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國字第4號

111年度審國字第5號

111年度審國字第6號

111年度審國字第7號

111年度審國字第8號

111年度審國字第9號

111年度審國字第10號

原告 郭綦媛

原告與被告新洲全球、家永豐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以訴
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
依民事訴訟法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
所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
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 111年7 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七日內補
正上開事項，此裁定已於111 年7 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
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展榮